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生产技改单源直采（二次）

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生产技改单源直采（二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拟定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 年生产技改单源直采（二次）
- 2、采购编号：HG202308-956；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 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5、供货/服务地点：见采购明细表；
- 6、交货/服务期：见采购明细表；
- 7、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

二、采购范围

- 1、采购内容及拟定采购供应商情况

标段号：HG202308-956

招标内容：测控装置一套

项目金额（最高限价）：50000 元

标段号	标段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HG202308-956	测控装置一套	测控装置,AC35kV	套	1	50000	20240125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2、拟采购项目申请事项：

2.1 拟定供应商：河南新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2 单源直接采购理由：符合《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Q / ND 21102 0102-2020）中 5.5 非招标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5.5.6 单源直接采购采购人原先向某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采购，如：改、扩建工程中必须

保证与原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货物、技术或服务；建设工程中追加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因受技术、管理、施工场地等限制人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采购；非工程项目中必须与现有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或必须与现有设备、技术来源实现技术衔接的货物、技术或服务；为满足特定软件的升级维护服务须向原开发服务商进行采购的项目。

3、公示媒介及公示期：

公示媒介：《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示期：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联系人：朱超 0471-6953822），逾期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或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或服务并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处

于处罚期内，以及未被列入中电联涉电力领域黑名单，且不处于处罚期内；

6、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8、根据《9 部委院局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截图)；

9、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

10、投标人报名及投标须签订《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

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单源直接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标书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所需资料：

投标人报名需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注：请按照下列报名资料提供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资料不全，资料内容不清晰，资料提供顺序未按照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非原件扫描件及截屏，招标人有权拒绝）：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网页截屏

（4）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6）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证明方式：税务局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认证证明或相关税务网站的截图等）

（7）投标人报名及投标须签订《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3（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示 1：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上传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特别提示 2: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3: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时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4: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单源直接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 不全或不清晰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 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加密, 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性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性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时间及地点有改变，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注：因本项目涉及洽谈及二轮报价，供应商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洽谈及二轮报价，届时会提前通知供应商进行洽谈及二轮报价的具体时间，请供应商代表持在开标电脑前做好准备。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非公开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次

（3）场所服务费：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

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汇款时请备注：代理机构简称+开标日期，例如：中招国际-11.9.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朱超

电话：0471-6953822

邮箱：mnyaojun@126.com

监督举报邮箱：hhhtwzgye@163.com



15010510043942